

永水利〔2024〕87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 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取水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第460号〕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按照水资源用途分类征收水资源费。我局将以各取水户（水力发电水电站除外）所报全年度月用水量台账表以及水力发电水电站发电量为基础，按照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于来年5月31日前按时按量足额征收水资源费，不得擅自减免或在征收过程中出现“协议收费”、“打包收费”等违规行为。并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水资源

费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水政〔2017〕42号）要求，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。另据中共永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委巡察二组反馈之《立行立改通知书》要求，请各取（用）水户于2024年6月10日前至县水利局缴纳水资源费。对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：“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请各乡镇和取水户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水资源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省、市水利部门及我局文件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真正把水资源管理工作抓实抓好，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4年5月30日

联系人：涂志彬

电话：23875256、13599113193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